

怀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文件

怀冰指〔2024〕3号

怀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提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至 III 级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怀化市冰冻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和当前天气形势。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1 月 22 日 8 时将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提升至 III 级。

请各级防指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雪发展变化情
况，按预案要求做好各项防灾减灾工作。

(此页无正文)

怀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4年1月22日



抄送：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委办、市政府办

怀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III 级响应行动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参加 III 级响应的部门应在 2 小时内提升响应级别，分管负责人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到岗指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启动应急医药储备预案，做好调用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

市公安局监控各地治安秩序状况，给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根据灾害损失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救灾工作，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各地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做好防冻防压工作；随时准备派出农技人员指导农作物防冻救灾；负责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

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所管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抗灾抢险工作，加强安全检查，配合做好防冻除雪，负责灾后修复。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县市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市商务局组织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因灾受损市场内经营户临时经营场地安置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抗灾救灾；组织学校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做好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收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传达、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并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救援队伍和受灾地人民

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执行政府定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利用恶劣天气漫天要价、违规加价等违法行为；启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负责应急救援使用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负责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重点加强灾区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的市场管理；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灾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协调组织实施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及时向本行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

怀化电信、怀化移动、怀化联通三家公司负责保障低温雨雪冰冻期间的通信网络畅通，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网络畅通。

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III 级响应县市区要求：

值班值守：县防指副指挥长按排班坐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收集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等情况，随时向县防指领导报告。

会商调度：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气象、交通、电力、城市管理等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分析天气和防灾救灾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冰防办、县领导，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领导了解掌握汛情动态，视情况赴前线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现场处置：县防指各工作小组、相关县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况赴乡镇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当地驻军、武警、消防等部门和民间救援组织集结待命或视情况组织兵力到达受灾区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信息报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收集雨雪情、灾险情和主要行动情况，每日 8 时、18 时向市冰防办报送有关情况，重要情况随时加报。